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电话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舵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寻求脱困出路，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白兔湖公司由于前期资金投入过大，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出现欠薪、欠税、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资产被查封等情况。公司自 2018 年初已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为尽可能保住品牌、市场和稳定员工，为后期保留发展机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初采取自救措施，对缸套、活塞产品进行了承包经营（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份公告），控股子公司安徽白兔湖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目前也在正常运营。

目前，涉诉案件越来越多，公司无力清偿债务，各地法院可能会采取执行措施，部分债权人可能会采取过激行为干扰到承包单位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资产也将存在被拍卖或变卖的可能。根据公司当前的困难状况，为了最大化保护各位股东和各债权人在本公司的合法财产权益，使企业尽快摆脱困境，让企业尽早恢复正常经营。在综合考虑目前公司资产状况、偿还债务能力、以及本公司的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尚有能够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挽救企业的可能。因此，公司拟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启动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程序。

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受理后将立即停止债务增长，并组建企业破产重整管理人来推进重整计划，重点是缸套、活塞和粉末冶金 3 个产品的经营和公司位于孔城镇的商业用地开发，重整措施可将现有资产增值保值，也可按计划有序清偿相关债务，对债权人、股东、员工均可实现利益最大化。一般情况下，重整清偿计划在五年以上，不论破产重整方案是否可以完全执行，这都是公司解决困境或对接并购资源最后的机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寻求脱困出路，拟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事项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

